

采购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1016

镇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4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部分 协商方法 .....	42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镇安中学的委托，对镇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1016

3. 项目内容：镇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项目内容：通过培训，使教师专业能力得到进步，课堂教学改革得到落实，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提升；通过培训，为新课标、新教材、新高考的实施做充分的思想准备和能力准备。以典型示范、榜样引领、活动推动的方式，全力推动我校高质量内涵发展，让我校成为商洛乃至陕西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名校。

4. 采购预算：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996118.00元）

## 二、供应商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供应商须知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17:00: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持相关资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书原件。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邀请函。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时间，下同)为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地点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采购单位：陕西省镇安中学

地址：陕西省镇安县太平村镇安中学

联系人：龙老师

采购单位电话：13309142266

4.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联系人：杨萍

代理机构电话：0914-2337550

陕西省镇安中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镇安中学 地址: 陕西省镇安县太平村镇安中学 联系人: 龙老师 电话: 13309142266
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联系人: 杨萍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 0914-2337550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与响应产品相应的经营资质文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协商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协商为无效。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 0914-2337550 5、通讯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的费和税）。
1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4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介绍，如企业实力、技术人员结构等。 注：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	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
	2) 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15.2	关于协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形式：供应商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协商担保函。</p> <p><b>重要提示：</b></p> <p>协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协商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协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协商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协商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协商保证金字样，便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p> <p>协商保证金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支行</p> <p>账 号：961004010002361113</p> <p>联 系 人：杨萍/0914-2337550</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b>重要提示：</b>协商保证金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协商保证金，<b>如果在协商截止时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协商保证金，则该协商为无效。</b></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协商供应商在缴纳协商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15.3	协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li> <li>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li> <li>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li> </ol>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密封包装方式：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胶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六部分
26.7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通知执行。
3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从陕西省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技术、经济职称的专家 <u>2</u> 人组成，开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 3. 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8.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 **14. 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货物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 **15. 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4.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4)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 五. 协商

### 21. 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 22. 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3. 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一）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程序：

1. 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代表当众共同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及其它主要内容，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随后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5. 会议全过程分为核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布报价、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审查、形式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澄清、最终优惠报价及承诺等五个阶段。
6. 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参加。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

源响应文件退还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 （三）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谈判过程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拟定评审结果；

（7）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4. 单一来源谈判流程：

（1）形式评审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②谈判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符合本文件 P8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规定

（2）商务评审标准

①符合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的规定

（3）技术评审标准：符合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及“第三部分：其他”的规定

**备注：**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谈判小

组遵循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谈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除非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5.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6.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不得大于或等于其一次商务报价，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作出书面最终优惠及承诺；

（四）否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的条款：

①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未加盖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③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④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⑤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⑦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⑧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五）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经过初审、澄清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且予以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媒体上发布相关成交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认的且不提出异议的，将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六）质询：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 七、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后，在采购人及法规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单一来源成交公示”，公示期满后且无任何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的，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布“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

（二）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签订合同

1.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将此笔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此笔费用。

(二) 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在取得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时，应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交纳；

## 九、踏勘

(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 经采购人允许，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 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 在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方面，以提高教师个人和群体的专业意识为基础，通过对教师专业化进行有效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专业化能力，从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本培训板块分两年进行：第一年实现教师教育的初步目标，朝着高层次、一体化、综合性发展，第二年实现教师教育的高级目标，朝着开放性、专业化发展。

(1) 提升教师命题能力，明确编制途径和方法，做好题库建设，实行一题多命等措施提高教师对课标、教材、高考的深层次领悟，落实考后 100 分等措施全面优化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

(2) 作业设计能力。控制作业总量落实先学后教。突出问题设计能力，既重预设性问题，也重生性生成问题，实现问题导引激活思维，全面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

(3) 提升教师说课、反思、教学设计等方面的执教能力以及执教过程中的行为矫正。

(4) 优秀教师培养。着力提升教师对优秀生的指导能力，提升优秀学生的创新能力；提升教师对学困生的帮扶能力；教师教研成果结集，编制校本教材。

(5) 优秀学科建设与我校能手工作站融合。

二. 在课堂教学改革方面，以改变教师教学理念为切入点，以提升教师课堂实施能力为着力点，以课堂教学效果为观察点，使课堂教学改革模式在镇安中学得到普及并不断完善，课堂氛围不断改善，教学成绩不断提升。本培训板块分两年进行。

(1) 我校在课堂建设中提出“三问五环六度”学讲大课堂教学模式，如何落实内化为全体教师主动行为，在不同课型中得到有效落实。

(2) 明确三个跟岗学习的学校，便于随时派教师前去学习。同时每学期有一定数量的名校教师来我校做专家现场示范课，现场多途径指导我校教师课堂教学。

(3) 重点在优秀生的选拔和培养发展；科学系统的做好尖子生的补弱强优、及时纠偏方面工作；优秀教师团队如何科学高效的培养学生。

三. 在提升高考质量方面，帮助教师制定两年一体化备考计划，拉长备考周期，为未来高三冲刺打下良好的基础。本培训共分两年进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陕西省镇安中学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 协 议 书

陕西省镇安中学

# 陕西省镇安中学与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 202X-202X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镇安中学**

**乙方：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陕西省镇安中学与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在第一期两个学年合作的基础上，形成了互通、互助、互信的良好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施名校战略，陕西省镇安中学和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多次互派领导、专家、研究员、教学骨干等深入对方进行实地考察、开展专题调研，就镇安中学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诸多领域达成了共识，并形成了双方深层次战略合作意向，以期推动镇安中学向更高层次发展，并通过镇安中学的辐射示范作用，带动商洛市其他中学发展进步。

为了进一步提升镇安中学乃至商洛市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知名度，实现镇安中学促进学生成才、教师成功、学校发展，进而在全国教育教学改革整体背景下取得巨大成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期限

双方首次合作期限为：20XX 年X月——20XX年X月。

### 二、合作目标

在乙方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大力协助下，通过双方通力合作，促进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高考备考方面取得突破，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学校教师队伍快速成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达成学校在当地乃至全省有相当知名度的目标。

### 三、双方权责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在乙方协助下，制订镇安中学高考备考的实施方案，并制订两年课堂建设规划。

2. 甲方围绕每学年的高考备考关键性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到甲方学校进行高考备考的培训，每学年培训服务不少于 78 课时。

3. 甲方围绕每一年度课堂教学的重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高考备考活动，如各种大赛、研讨会等，活动奖励由甲方自行解决。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组织教育考察、参观等活动，活动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解决。

5. 若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其他学校赴甲方参观考察，甲方可以从中收取合理的费用。

6. 甲方可要求乙方协助总结发展经验成果，努力推动这些成果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之中。

##### 2. 甲方的义务

1.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乙方教育培训服务费每年\_\_\_\_\_整（\_\_\_\_\_元）（首次合作期满后，双方根据培训情况协商确定后续合作事宜），由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出具发票。支付时间及方式：培训服务发生后，由学校安排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处室对服务内容进行考评，合格后出具付款确认函，根据比例及附件课时费进行付款。收款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大道支行

账户号： 361899991010003184521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委派到甲方进行教育服务的专家提供吃、住及小交通。乙方自主委派的专家讲课费和交通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要求乙方邀请的专家，其当次讲课及行程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教育服务的结果及调研后提出的问题解决策略，进行日常管理和持续性跟踪检查，以便让服务结果和问题解决策略落地并产生实效。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其他地区的讲学提供优质教师，进行研究和交流活动，讲师课酬由乙方支付。

5. 为了保证培训效果，建议甲方征订乙方的教辅图书、资料和教育设备，具体事宜由甲方与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相关区域的业务经理直接联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起草的高考备考方案和规划，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情况进行定期的调研活动，包括与学校学生、教师、中层领导和校领导班子座谈交流、组织调查问卷、听取各方建议和意见，并向学校领导班子进行客观反馈。

3. 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组织其他学校来校参观学习，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有权在高考备考中对确需进行的活动提出合理预算，向甲方提出资金支持计划，该计划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后展开活动。

5. 乙方享有甲方为教育服务支付给乙方的约定报酬和合理报酬，并拥有自主使用权。

###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和协商制定的方案，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教育服务与支持。

2.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和确定的推进方案，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教育宣传服务，努力提高甲方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高考备考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课高考备考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作的不正常中断，甲方可要求乙方补偿服务中断期间未履行的培训服务内容。

2. 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协议规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服务，要求甲方履约和整改。

3. 除前两款规定外，如任何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甚至克服该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影响消除后按照合同规定继续执行，顺延时间。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未尽事宜

1. 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每学年由双方共同拟定年度具体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增补事项或补充条款，将以附件的形式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协议合作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合作事宜。
4. 访学相关费用（包括差旅、住宿、餐饮、访学讲课等）不在预算之中；
5. 学员培训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奖金、奖品、水、差旅、住宿、餐饮、药品等）不在预算之中；培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场地和设备租赁、市内交通）不在预算之中；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一) 专家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课题	服务费用预算		
		单价(元/课时) (不含交通费)	课时数	小计 (元)
1	教师专业成长之专业技能培训		16	
2	学科教学研究能力提升		36	
3	教科研能力培养培训		36	
4	课堂教学改革之专项培训		16	
5	课堂教学改革培训之示范与指导		40	
6	课堂教学改革之同模异构		40	
7	新课堂模式下的校内教学设计 (说课)		72	
8	高考一轮备考		36	
9	因材施教		32	
10	高考二轮备考		36	
合计			360	

(二) 交通费及服务费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人数/课时数	小计(单位:元)
1	大交通		90	
2	服务费		360	
3	资料费		400	
总计				



### (三) 教育诊断费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时间(天)	数量	小计(单位:元)
1	教育诊断费		2天	3	
2	教育诊断费		2天	2	
3	服务报告		1	1	
4	整体规划方案		1	1	
总计					

注:教育诊断费为2位高级职称以上教师进校三天进行推班听课,分层座谈,查阅资料,示范教学,整体反馈,结合以上资料,为学校制作针对性服务报告。

### (四) 税金

金额(单位:元)	税率	税金(单位:元)

### (五) 管理费

金额(单位:元)	管理费占比	管理费(单位:元)

## 二、服务费总计

序号	内容	金额（单位：元）
1	专家服务费用	
2	交通费及服务费	
3	教育诊断费	
4	税金	
5	管理费	
总计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 三、首次报价明细表
- 四、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完成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表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方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且尊重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内容：\_\_\_\_\_。

9、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报价表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总报价（元）	完成期限	质量标准
镇安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项目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首次报价明细表

(以下表格仅供参考, 可自拟)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金额 (单位: 元)
1	专家服务费用 (含 交通)	
2	教育诊断费	
3	税金	
4	管理费	
总计		



## 四、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要求自行编写相应方案。其中应包括：

- 1、服务方案。
- 2、企业实力。
- 3、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

##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的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六十日历天。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非联合体的声明

###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保证金交纳凭据粘贴页

1. 开户许可证
2. 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

联系方式如下：

2017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响	88606038-6320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莎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7]4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附件二：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的优惠是指投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在声明的同时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将不被优惠。

# 第六部分 协商方法

## 一. 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二.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协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服务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4 付款方式与交货期/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